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司法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三冊）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14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14

政治
司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三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第三冊

司法行政
行政訴訟
政法令

第三冊目錄

第九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一節 通則

監獄規則^(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公布)

假釋管束規則廢止後監獄規則第九三條至第九五條之規定嗣後應遵照保護管束規則辦理令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書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六六〇號

看守所暫行規則^(二十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核示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十條所謂該管法院院長係指高等法院院長而言令十九年七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第八五二三號

各監所長官對於人犯應力圖精神上之維繫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六五一號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監獄經常及作業等費應照章由主管科分別管理令

其一二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七二號

其二二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二四六號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

監獄慈善費管理辦法^(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

江蘇各縣舊監獄及法院看守所保管存款辦法^(附表)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一五〇二號

視察監獄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核示縣政府視察監所報告單應呈由高等法院首檢官核轉令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三九七號

視察監所報告單應照遊甯辦法辦理不得率爾呈轉令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七六號

視察監所人員應輪流還派視察員不得向監所薦人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二二號

送監執行犯人犯之判詞副本移禁人犯之身分簿等件均應照章辦理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〇二七號

各省新監辦理指紋事務注意事項 (附訓令)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六四二號

頒發人相表式令 (附表式)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六號

核示看守所人相表不得俟第一審判罪後再行舉辦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四六六號

各舊監所管獄員如有尅扣口糧情弊直接監督長官應從嚴法辦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一九號

各監在非常時期對刑期較重之軍事人犯應盡量收容令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六五號

監所羈押人犯應慎重將事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六二二號

各法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監所人犯應注意各點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五九九號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附訓令)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七二號

疏通人犯辦法 (附訓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五四四號

各監所內被誘男女幼孩應通知其親屬認領或送地方慈善團體寄養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二三號

疏通煙毒人犯辦法令

其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三〇三號

其 (附訓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五三三號

收容煙毒案犯令 (附原函)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六〇七號

核示監所死亡人犯應由地院檢察官勘驗令

其 (附原呈)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福建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二七五號

其 (附原呈)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六四二號

核示監獄被劫未逃各犯僅可認為有侵侮實據不得據為免刑理由令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九九六號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一一四九

新監所改進辦法(附訓令)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〇四號

規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令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七二號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二十五行)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指示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疑義令

其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一號

其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四八號

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決議事件應先審核再行呈部令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六五號

指示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三第六兩條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貴州高等法院第四七八號

指示區長既經撤職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不得另行補充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七四六三號

核示各級法院看守所得設置監所協進委員會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寧夏高等法院第一八二〇二號

各省應籌設少年監獄令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一號

嚴禁各縣監所權頭名目令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七一號

嚴禁各縣監所牢頭權頭等名目並分別隔離移禁令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警備第一〇三四號

各司法機關對於監獄應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令

其(附原件)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八號

其(附原件)十九年十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九六號

修建縣監所工程費在于元上者應將圖樣作法估計書等一併呈准後方得動工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三

五號

各院縣應將看守所一切設備力圖改進令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四六號

各舊監所就現時經濟狀況切實計劃改良注重實際令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四八號

廣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二十年四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七六號

第三節 監獄 戒護

監所人犯不得任令出外購物並不得擅行交保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警備第四一六九號

核示監獄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為目的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第一七四四號

政治犯應解送附近新式監獄執行令(附提審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五八二五號)	一一五八
注意整理監所人犯戒護事項其不盡職各員應舉事由呈核令(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一八三號)	一一五八
監獄職員不得情人庖代值宿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四七〇號)	一一五九
各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不得濫施戒具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〇四六號)	一一五九
規定腳镣重量並不准濫用令(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五五三號)	一一五九
規定腳镣重量長度令(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九九九號)	一一五九
各看守所對於共同被告應照章隔離令(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八四七號)	一一五九
監所人犯脫逃直接監督長官應連帶負責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五五三號)	一一六〇
抄發遞解人犯加鎖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八四六號)	一一六〇
非常時期各省監所應趕速建築防空壕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二六三號)	一一六一

第四節 勞役 教育

監獄作業規則(傳式略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二六一
舊監作業辦法(附訓令)十七年五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江蘇皖高署法院第一八二號	一二六五
監犯外役規則(同日施行)	一二六六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二六七
保外服役人遵守事項(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二六八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延展施行期間令(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二六一號)	一二六八
核示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疑義令(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九七九號)	一二六八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附表式)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六九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繼續適用一年函(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軍政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二六號)	一二七二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服管訓辦法(附表式)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二七二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服管訓辦法(附表式)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二七三
使刑人犯移娶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二七五

各省新監土木修繕工程務由在監人犯自辦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五八號
各監獄作業成品無論何人或何機關不得借用除令二十一年四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八一號
訓示各省高等法院爲各機關用品應向監獄定製監獄亦應時向各機關承攬令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一九號

各監獄成品之合價材料之購入均應照監獄作業規則辦理並實施承攬業委託業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第二九七五號

各監獄厲行作業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〇五五號
各看守所應切實推行被告人作工令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四七四號

各監所工場未設立前應設法使人犯在監內外服役令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四五號
勵行監犯從事農林種植令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一〇六號

各監獄應按照人犯工作成績給與賞與金不得預定數額令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五一六號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附訓令)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七一號

新監教育得由本監職員襄助令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六九號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協助教誨令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〇二七號

切實充實新舊監獄教誨教育令(附原提案)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〇六〇號
各新監人犯之教誨方法及教誨師之選擇應妥慎規劃進行令十八年一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號

各監教誨師教誨應加考核並將履歷呈部令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〇二八號
各監獄教誨用書應呈部審核令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一號

各新監典獄長應督飭教誨師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令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三二號
在監人犯經監獄長官認爲無害於監獄紀律時得許閱報令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福建省高等法院第九八號

監獄附設小閱書館理由辦法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五九三號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圖書室借閱圖書規則二十三年八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五節 給養 衛生

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附訓令)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修正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五五二號
司 法 法 例 規 目 錄

軍事犯寄禁寄押所增經費應循例辦理令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四八號	一一八五
各縣監所人犯衣袴席扇及日常用品應照章給與令	附表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四四六號	一一八五
人犯給養及清潔衛生事項應飭各監所注意令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一號	一一八六
核示縣監所人犯給養衛生事項應隨時設法救濟令	十七年五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屬處高等法院第一二一三號	一一八六
監所因糧衣被應設法給養令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八一號	一一八六
各新監所人犯食用菜蔬以應時新鮮者為主並分期列報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二六號	一一八七
各監所因糧應照實領數目核實給食不得折減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九六號	一一八八
各監因糧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四七號	一一八八
整理監所因糧辦法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六八九號	一一八八
核示縣監所醫士應預爲延聘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二二二六號	一一八九
編制年度預算應將監所因糧衣被醫藥各項經費切實規定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一六號	一一八九
治療青腿牙疳方法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二五六號	一一八九
各監所因糧醫藥衣被等費應分別增加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二八號	一一九一
離省較遠監犯患急性傳染等症得先呈所在地法院院長核准保外醫治令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六二四號	一一九一
各監獄及其監督官署適用許可保外醫治之規定應從嚴毋濫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九七號	一一九二

第六節 假釋 保釋

保護管束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一一九二
普通罪犯應切實適用緩刑假釋制度令	十九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一六六號	一一九三
核示假釋事件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一九八號	一一九四
辦理假釋應開列實質條件證明清冊一併送核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四二號	一一九四
核示救濟假釋監犯出獄無人具保辦法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七〇九五號	一一九四
監犯假釋案件須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以防冒濫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八九五號	一一九五
監獄假釋人犯監督者應按期造送調查書令	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八五七號	一一九五
核示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毋庸具保令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六九四二號	一一九五

核示假釋人犯交付保護管束應依照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第四六一條一項辦理電(附原電)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電河北高等法院暨

首檢官第三七〇號

一一九六

核示假釋人犯交付保護管束應由監獄所在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裁定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

二二六號

一一九六

核示受保護管束人因尋謀生計請求移居另交管束辦法令(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三〇〇號

核示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假釋省略聲請程序令(原呈)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二四號

公共租界內監獄人犯一律適用假釋保釋辦法令(附訓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二四號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附訓令)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四號

釐定關於監犯刑期身分簿中刑期過半日期及保外服役各項日期計算方法令(附訓令)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二

四號

核示各監獄應送反省之政治犯可否援例保釋辦法令(附訓令)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〇二二號

四號

反省院條例廢止後各地監獄應送反省之政治犯自應依照原判執行令(附訓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四三二

號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國民政府公布

核示敵機轟炸地方監所人犯處置辦法令(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四二號

規定核准援用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地方關於婦女限制辦法令(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各省高等

法院暨首檢官第八三八號

核示對於無力完納金易服勞役者得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保釋令(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電福建高等法院暨首檢官

官第一〇七號

第七節 出獄保護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核示出獄人保護事項應由法院長官提倡辦理令(十九)年五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五二七三號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

其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九八三號	一三〇二
其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二六六號	一三〇三
廣東廣州市出獄人保護會章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八二七號	一三〇四

第二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公布)	一三〇四
核示行政院應許律師執行職務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行政院第五九六號	一三〇七
核示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批 ^(附原呈)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部批 ^(附原呈) 律師公會第八三五號	一三〇八
核示律師章程第十條兼區疑義文	一三〇八
其二十九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批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鳳翥等第四〇五號	一三〇八
其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第七〇五號	一三〇八
其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二一號	一三〇九
其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九七九號	一三〇九
核示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疑義令 ^(二十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七四四號	一三〇九
核示律師章程第二二條第一款疑義令 ^(附原呈及抄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五七九號	一三一〇
核示律師兼在分庭執行職務各疑義電 ^(附原呈及抄件)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電山東高等法院第四七號	一三一〇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認為公務員未便受律師章程第一三條限制令 ^(二十)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隸各機關第二七〇號	一三一〇
縣立中學校校長不得執行律師職務批 ^(二十五)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批律師趙建曉第三一三三號	一三一〇
核示律師兼任私立學校校長不在律師章程第十三條限制之列令 ^(二十八)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第三九〇號	一三一〇
三號	一三一〇
軍校教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令 ^(二十二)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四一號	一三一〇
核示律師章程第一四條所稱商業不包括行醫在內令 ^(十九)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第八四四五號	一三一〇
核示民刑訴訟各項聲請書式准由律師公會製發會員應用令	一三一〇
其一 ^(附原呈)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七四八三號	一三一〇

其二十一(附原呈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七九〇號)

第二節 職務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核示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疑義批

其(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批福建律師公會第三二八號)

其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批安徽律師公會第三七七九號

核示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律師毋庸出庭者不適用刑訴法第三一條規定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二七一號)

核示律師如非原在巡迴審判區所轄各縣指定執行職務而欲在該區辦理上訴案件應照律師改區執行職務辦法辦理電(附原電二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電湖北高等法院第四三三號)

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以兼在一縣司法處執行職務為限令(二十六年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二七一號)

核示律師受自訴人委任代理到場者應以律師待遇令(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九四二號)

核示偵查中協助被告之律師其職務範圍等疑義令(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八九號)

核示偵查庭未便為律師設席令(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七六號)

核示律師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時法院無庸特為設席令(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八〇號)

核示民事調解處未便特設律師座位令

其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號

其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五九七五號

核示律師會計師到庭作證不能特別待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七八五號)

核示律師到庭作證應按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辦理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八一〇號)

各法院退職人員三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二六六號)

核示錄事解僱後三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六〇一三號)

核示律師不得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執行職務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七二二〇號)

核示法院通譯退職後執行律師職務應行迴避批(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批皖北高等法院第二五三四號)

核示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任區域應以訴訟管轄為限電(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電河北高等法院第六三號)

核示律師委充檢察官後未就職而請假亦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電(附原電二十年八月一日司法行政部電達寧高等法院第一七七號) 一三一九

律師迴避親屬辦法令(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傳官第二五三號) 一三二〇

核示律師停職後公會會長及法律顧問均應同時停止令(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九三五〇號) 一三二〇

核示律師有犯罪嫌疑在刑訴進行中停止職務辦法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五三四七號) 一三二〇

核示律師加入律師公會後雖該公會所在地淪陷自可照常任在未淪陷之兼區內執行職務電(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電河南高等法院第五一八號) 一三二〇

核示律師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加入公會及兼區執行職務各疑義令(附指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七二八六號) 一三二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律師閱卷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五九二號 一三二一

湖北律師到院辦公暫行細則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九一八號 一三二一

第三節 資格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一三二三

規定律師繳補相片辦法令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七二號 一三二三

未經逾限履驗換證律師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及格論令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三七號 一三二四

上海外國律師請領證書及執行職務辦法布告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布告警字第三號 一三二五

第四節 登錄

律師登錄章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 一三二五

律師換領新證後仍在原登錄區域內請求登錄執行職務只須呈驗新證毋庸繳費令 一三二五

其二十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一號 一三二五

其二十八八年十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九九四六號 一三二六

核示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令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〇七一六號 一三二六

核示律師未經撤銷登錄在同一高等法院轄境內移轉登錄執行職務無須重繳登錄費電 一三二六

其(附原電十九年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電湖南高等法院第 號) 一三二六

其二十九 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二四六號

核示律師未經正式法院判處徒刑應准登錄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〇一〇一號

外國律師在上海特區法院聲請登錄應繳相片二張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六六〇號

核示律師判處徒刑撤銷登錄後呈請回復應另繳登錄費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二四一九號

第五節 公會

律師公會標準會則 附訓令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五三七號

律師公會所在地係省都省會或市者採用理監事制其他各地仍採用會長制令 附簡表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三八四號

核示律師公會關於會務進行方針與黨義有關事件應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令

其 一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八號

其 二 附指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五一七號

律師公會會則應呈送當地高級黨部備案令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二六一號

核復律師公會改選時會員不足發起組織之法定人數可變通辦理函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第一四三號

核示律師在停職期內不許出席律師公會會議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一三三八號

整飭律師風紀並糾正各律師公會會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二八八六號

核復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關於外籍律師應另籌辦法函 附原函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三號

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函 附原呈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二九號

核示律師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案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准並加入該地律師公會令 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八六九三號

律師公會應依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組織之以地方法院為主管官署至已合法成立之公會只須照補手續無須改組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

核示法院所在地律師人少不能設立公會時可暫入附近公會仍在原指定地方法院執行職務批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八〇號

律師公會第三八〇號

律師公會第三八〇號

律師公會第三八〇號

律師公會第三八〇號

律師公會不屬地方政府主管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四八二號 一三四〇

第六節 懲戒 一三四一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三四一

核示律師交付懲戒程序令 (附原呈)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九號 一三四三

核示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應受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首檢官監督令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首檢官第九二六五號 一三四四

核示律師被公會決議退會其決議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院首檢官宣示無效者應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八六一號 一三四四

律師曉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賄請濫發拘票者應舉發法辦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三三號 一三四四

律師被懲戒處分時法院報部辦法令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六九〇號 一三四四

律師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地受聘為法律顧問自屬違反律師章程惟縣長不得以職權呈請懲戒令 (附原呈)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九九號 一三四五

代理律師故意延滯訴訟進行者應提起懲戒之訴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四二號 一三四五

第三章 法醫 一三四五

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一三四五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一三四五

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一三五五

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一三五五

法醫研究所收運包裹免驗辦法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二一四號 一三五九

中央國醫館處方鑑定委員會章程 (附訓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八五四號 一三五九

各法院受理關於中醫藥訴訟案件遇有不易解決者得酌量送由中西醫藥研究社鑑定令 (附原呈及抄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法院第六三四三號 一三六〇

第十類 行政訴訟

第一章 訴訟

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附訓令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第一三一九號)

規定訴願書格式令 (附格式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六號)

省府合異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警軍委員會第八九二號)

核復再訴願之最終決定書及卷宗尚未送達被訴機關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主文其不能證明者可再為決定咨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咨行政院第七五號

核復再訴願案件與再訴願案件相同如卷被焚燬可援用本院十九年第七五號咨之辦法辦理咨 (附原卷)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立法院咨行政院

第四條 核示准用郵呈訴願書辦法令 (附原卷)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第四〇〇八號

第四條

規定訴願扣除程期標準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訓令司法部第二一二二號)

受理訴願官署不補具決定書其批示或命令視為決定書令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行政院訓令直轄各官署第三六四七號)

逆產案件受處分人請求救濟者應依訴願法程序辦理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署)

核復行政處分原處分官署得自動撤銷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署)

核示包稅商人訴願疑義電 (附原卷)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第五號

核示訴願人向受理訴願官署聲請鈐錄卷內文書可準用民訴法規定辦理電 (附原卷)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第一九號

製作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再訴願期限及受理再訴願官署令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察官第二七八一號)

核復再訴願案件應與原決定人員再訴願人不得聲請迴避咨 (附原卷)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三九號

核示補正再訴願程式若受理官署未予酌定期限再訴願人無論何時均可補正令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第三三六二號)

第二章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核示行政法院應許律師執行職務令

司法 法 例 規 則

111